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江珈儀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309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30309316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303093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委會將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

教務處 113/11/05 08:03



1130007529

有附件



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，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來函及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事業機構、本市農漁會

副本：

